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0〕17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 救助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救助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沁水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救助意见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全县脱贫攻坚“问题清零、巩固拓展”行动的实施方案》（沁脱贫攻坚组〔2020〕4号）、《沁水县脱贫攻坚动态清零达标交好大考答卷战行动方案》（沁脱贫攻坚组〔2020〕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对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动态监测、政策覆盖。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全部纳入特困人员、农村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救助范围，实现“问题清零”。

二、工作措施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办法》（沁民字〔2018〕153号）规定，实施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2. 实施农村低保保障。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根

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民政局城乡低保工作实施规程（试行）〉〈晋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民〔2020〕11 号）、《沁水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沁民字〔2014〕67 号）规定，实施农村低保保障。

3. 实施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对因重病、重残、就学等造成生活困难的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晋城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实施办法》（晋市民〔2017〕112 号）规定，实施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

4. 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持有一、二级重度残疾证和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晋市民〔2016〕40 号）规定，分别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 实施基本生活救助。对不符合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农村低保保障、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条件的收入来源不稳定、返贫风险较高的其它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参照县农村低保保障申报审核程序，根据其家庭基本生活困难情况，给予不高于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的基本生活救助（救助对象如果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且有履

行义务能力的，要按相关规定计算赡养费），保障其收入稳定。

6. 实施临时救助。对经过其它帮扶措施和政策救助后，收入超过脱贫标准，但家庭生活仍然有困难的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沁民字〔2017〕54号）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三、资金来源

特困人员供养、农村低保、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基本生活救助由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渠道解决，残疾人补贴由其专项资金渠道解决。

四、责任落实

对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清零，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包户党员干部和村委会要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提出申请、乡镇及时受理审核、县民政局及时审批并发放救助资金。县扶贫办随时与县民政局完成数据核对，全县上下要形成合力共同完成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救助工作。

附件：沁水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救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沁水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救助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请户主 (个人) 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		照片
家庭住址			家庭人均收入(元/年)			
身份证号			申请类别	基本生活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救助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申请人 承诺	<p>本人愿意接受村(居)委会、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对家庭收入、家庭生活状况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主动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入户调查 情况	<p>家庭经济状况总体评价：</p> <p>调查人签字：乡镇_____ 协助调查人：村(居)委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公示 情况	无异议		异议简要陈述			
乡镇审查审核意见				县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p>经审核：</p> <p>1.该家庭(个人)符合救助条件，建议给予该家庭(个人)救助()元或实物()救助。2.上报县级民政部门解决。3.转()部门解决。</p> <p>经办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政府(盖章)</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经审核：</p> <p>该家庭(个人)符合救助条件，同意给予该家庭(个人)救助()元或实物()救助。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p> <p>审核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备注：1、该表用于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因收入来源不稳定，返贫风险较高或经其它帮扶措施和政策救助后，生活仍然有困难的对象申请救助填报；2、此表一式两份，乡镇、民政局各执一份。

